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4-2025 年度风控中心购买第三方服
务项目

项目编号：HBT-17224249-24401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9
1. 适用范围	9
2. 定义	9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9
4. 费用	9
（二）磋商文件	9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9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
7. 现场踏勘	10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10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11. 磋商报价	11
12. 备选方案	12
13. 联合体	12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2
16. 投标保证金	12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4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
（五）磋商程序	14
23. 磋商小组	14
24. 磋商代表	15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5
26. 磋商	15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6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6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29. 签订合同	16
(七) 质疑	17
30. 质疑	17
31. 质疑回复	18
(八) 政府采购政策	18
3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8
3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8
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19
(九) 其他要求	19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草案	27
第一部分 一般条款	28
1.1 总则	28
1.2 项目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28
1.3 项目合同总金额	28
1.4 违约责任	29
1.5 项目合同终止	29
1.6 不可抗力	30
1.7 民事诉讼	30
1.8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31
1.9 项目合同签章	31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管理条款	32
2.1 甲方责任	32
2.2 乙方责任	32
2.3 项目合同支付条款（应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付款方式一致）	33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33
3.1 验收步骤和标准	33
3.2 项目合同修改	33
3.3 项目保密	33
3.4 项目合同附件清单	33
附件一 服务内容清单	34
附件二 采购文件	34
附件三 投标文件	34
附件四 项目保密承诺书	34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35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37
一、评审方法	37
二、评审程序	37
(一) 资格审查表	37
(二) 符合性检查表	40
(三) 评分细则表	41
三、编写评审报告	44
(一) 评审报告的内容	44
(二) 评审报告的签署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45
资格自查表	47

评标导航表	49
一、磋商书及附件	51
(一) 响应函	51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
二、报价文件	55
(一) 报价一览表	55
(二) 分项报价表	56
三、商务文件	57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7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58
(三) 资质证明文件	59
(四) 业绩证明文件	60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61
(六) 商务偏离表	62
(七) 其它商务文件	63
四、技术文件	64
(一) 技术要求偏离表	64
(二) 技术方案	65
(三) 其它技术文件	6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67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67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8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4-2025 年度风控中心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T-17224249-244017
2. 项目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4-2025 年度风控中心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7.753 万元
5. 最高限价：47.753 万元
6.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25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现场获取或者网上获取。

3. 方式：

登陆“数智云采”官网（<https://cjyc.hbbidding.com.cn/hubeiyth/>），进入“云采购平台”，按照“帮助中心--业务操作指南--数智云采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获取。

4.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4年7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4年7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武汉市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标评标室（六）。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7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标评标室（六）。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包信息：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分包。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其磋商报价无效。

2.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308521015186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地 址：武汉市硚口区游艺路 2 号

联系方式：027-853958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027-83763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琪、田翠

电话：027-83763018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磋商供应商	满足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2. 支付标准：预算金额的 1.5%，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收取。</p> <p>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5. 银行账户信息</p> <p>（1）户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2）开户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p> <p>（3）行号：308521015186</p> <p>（4）账号：12790 54338 10603</p> <p>6.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p> <p>（1）开票单位名称；</p> <p>（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3）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p> <p>（4）单位联系电话；</p> <p>（5）开户行及账号。</p>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2.1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16.1	投标（磋商）保证金（以下统称“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日历日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内容。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6.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9.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0.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受理邮箱：hbszb@qq.com（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的扫描件发送至此邮箱）。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1	是否接受进口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品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4.1	中小企业政策	<p><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p> <p>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p> <p>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4.2	优惠措施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34.3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5.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p>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p> <p>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 <u>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u> ，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u>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 ）。
35.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u>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u> ，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u>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 ）。
九	其他要求	无
其他补充事项		
<p>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草案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

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前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3. 磋商小组

23.1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

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 磋商代表

24.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

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

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 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答复人名称；
- （5）答复质疑的日期。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34.2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34.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5.1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2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近年来，国家、省、市各级部门对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高度重视。国务院应急管理部印发《道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国务院安委办每年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于2022年印发《“十四五”全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2022年以来每年联合印发《全省道路安全隐患突出路段、路口治理重点攻坚项目实施方案》，市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2017年以来每年印发“100+N危险路段治理工作方案”、2024年印发《武汉市道路交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均对交通安全风险防控和事故压降工作提出了更高、更细的要求。

为积极响应各级领导部门对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的工作要求，应对全市驾驶人数量、机动车保有量、道路里程等持续增长给交通管理带来的挑战，不断夯实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基础，提高交通安全风险防控的深度和广度，拟继续借助专业研究机构的技术力量，深度研判、充分认清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深入开展武汉市道路交通事故预防与交通安全评估改善的研究工作，确保武汉市交通安全形势平稳向好。

二、总体目标

根据当前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现状及发展趋势，在“安全、科学、实效”的原则下，以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模式再优化、防控能力再增强、统筹力度再提升为着力点，全面提升我市道路交通风险防控和道路交通安全水平，实现“压降事故少亡人”的目标，保障我市的道路交通安全。

1、优化防控模式。紧扣我市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阶段性重点和要点，突出交警职责职能，以风险研判、隐患排查和部门协同为主责主业，强化工作引领和督导，强调成果共享和应用，优化工作模式，着力完善打造“三全机制”，即：全天候风险研判机制、全区域隐患排查机制和全行业隐患治理协调机制，实现科学稳健的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模式。

2、提高防控效率。强化信息化手段和“两个智库”应用，提高我市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效率。强化各类信息化系统和数据的应用，加强对事故与违法、流量、环境等多因素间关系的研究，深入分析事故成因，提高事故风险分析的精准度和可行性；进一步融合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安全技术团队的经验库和知识库，最大化发挥“两个智库”优势，提高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质量和深度。通过信息化应用和智库支持，实现道路交通安全防控效率的提高。

3、提升统筹力度。做好“三个加强”，一是加强交管部门间的成果共享应用；二是加强对区级交通管理部门的督导指导，以清单化的形式指导各区开展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做到措施得当、勤务合理，并持续跟踪防控效果，形成闭环机制；三是加强市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间的沟通对话和协同治理，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对于日常研判分析和隐患排查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通过上报、函告、通报等形式，加强重难点隐患综合治理。

三、项目要求

（一）项目内容

1、基于大数据的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

（1）**每日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实时监测**。每日监测交通事故时间、地点等信息，并形成相应报表或报告。若采购人因工作需要具体工作内容作出调整，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响应。

（2）**阶段性事故情况分析**。开展每周、每半月、每月和每季度事故情况分析。

（3）**道路交通事故重点专项分析**。结合武汉市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重点，对涉重点区域、重点道路、重点车辆、重点人群等要素的事故开展专项研判，提出改善建议。

（4）**道路交通安全预警**。对重要时间节点、重大活动、节假日等时段的交通安全风险进行预警。

（5）**风险防控闭环工作推进**。协助采购人将交通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分类后派发给相关单位（包括内部和外部），并协助做好跟踪督办工作。

（6）**开展年度或多年度时间段道路交通安全运行分析**。对年度或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形成年度或多年度交通安全运行分析报告。

(7) 配合采购人完成日常分析研判其他相关工作。

2、开展危险路段排查及治理督办

(1) 协助开展年度危险路段隐患排查。深度参与市、区两级危险路段排查，编制年度危险路段排查治理方案，要求点位描述清楚、隐患排查到位、方案切实可行、经费估算合理。

(2) 协助检查危险路段治理情况并编制危险路段治理检查报告。根据各辖区危险路段治理情况，协同支队、大队人员及时到现场进行危险路段治理情况检查。定期收集市、区两级危险路段治理进度，编制危险路段治理工作进度报告和年度危险路段治理检查报告。

(3) 协助完成危险路段治理督导和考核。协助督导危险路段治理工作进度，协助完成危险路段治理工作考核。

(4) 开展危险路段治理“回头看”。持续监测治理完成路段的交通事故情况，评估治理方案效果、治理方式效用、道路交通事故和违法改善效果等。

(5) 危险路段治理信息录入。按要求将年度危险路段治理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动态监测治理完成的点段情况。

(6) 协助制定危险路段排查工作流程建议。根据武汉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位特点，配合开展规范危险路段排查和治理工作，查找并提供相关行业标准，协助编制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参考或意见。

3、道路交通事故点位勘查、隐患现场排查

(1) 开展亡人事故点位勘查。及时开展年度亡人事故现场勘查，对事故多发、异发、突发等重点事故点位（每年约 100 处），逐一现场勘查，提出治理措施，形成年度道路交通亡人事故排查报告。

(2) 重点风险专项隐患排查。结合事故数据，对阶段性事故突出的辖区、道路等进行现场勘查，提出针对性的事故防降建议。

(3) 开展隐患动态巡查。定期巡查全市道路交通情况，及时发现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点位，提出治理建议，并形成年度重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巡查报告。

(4) 各类事故多发点、段现场排查。进一步落实部局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规范要求，扩大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范围，严格对标，逐一开展各类事故多发点、段现场排查。

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工作内容作出适当调整，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响应。

（二）项目范围

本项目涉及全市各辖区的交通安全工作，包括江岸区、江汉区、硚口区、汉阳区、武昌区、洪山区、青山区（含化学工业区）、东湖风景区、市辖区（含大桥、二桥、白沙洲、高管）、经济开发区（汉南）、东湖高新区、东西湖区、蔡甸区、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和长江新区。

（三）项目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

《“十四五”全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国务院安委办）

《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工作规范（试行）》（公交管〔2017〕193号）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规范（试行）》（公交管〔2019〕172号）

《道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2023）

《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2015）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 D81-2017）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武汉市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试行）》

《武汉市道路交通设施建设维护管理规定（试行）》

《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规范》

其他政府文件或行业标准规范

注：若相关文件或标准规范出现更新，按新标准执行。

（四）项目编制技术路线

总结全市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需求，注重工作统筹协调及沟通，综合利用新技术和新方法，提出清晰明确、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与技术路线。

(五) 项目主要提交成果

序号	分项	子项	成果
1	1、基于大数据的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	(1) 每日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实时监测	道路交通事故实时监测记录册
2		(2) 阶段性事故情况分析	事故情况分析报告汇总册
3		(3) 道路交通事故重点专项分析	全市道路交通事故重点专项分析报告
4		(4) 道路交通安全预警	全市道路交通安全预警汇总报告
5		(5) 风险防控闭环工作推进	各类工作文档、报告或汇报材料汇总册等
6		(6) 开展年度或多年度时间段道路交通安全运行分析	年度或多年度交通安全运行分析报告
7		(7) 配合采购人完成日常分析研判其他相关工作	相关工作文档记录
8	2、开展危险路段排查及治理督办	(1) 协助开展年度危险路段隐患排查	年度危险路段隐患治理方案
9		(2) 协助检查危险路段治理情况并编制危险路段治理检查报告	危险路段治理情况检查记录、危险路段治理检查报告
10		(3) 协助完成危险路段治理督导和考核	督导和考核记录
11		(4) 开展危险路段治理“回头看”	危险路段治理效果评估报告
12		(5) 危险路段治理信息录入	危险路段信息录入截图
13		(6) 协助制定危险路段排查工作流程建议	危险路段排查工作流程建议
14	3、道路交通事故点位勘查、隐患现场排查	(1) 开展亡人事故点位勘查	年度道路交通亡人事故点位勘查报告
15		(2) 重点风险专项隐患排查	重点风险专项隐患排查报告
16		(3) 开展隐患动态巡查	年度重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巡查报告
17		(4) 各类事故多发点、段现场排查	现场排查记录及报告

(六) 规划设计成果标准要求

设计成果必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符合交通规划设计相关技术管理规定及有关法规、政策，满足合同要求，达到上级审批机关所要求的深度，优质完成规划设计任务。

四、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一) 人员要求

序号	人员名称	要求	证明材料
1	项目负责人	1人（非常驻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负责项目牵头。 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专业方向要求：交通工程、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等。	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现场负责人	1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处常驻现场，至少为副高级工程师职称。 副高级工程师职称专业方向要求：交通工程、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等。	人员配置情况说明、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3	项目组成员	2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处常驻现场，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中级工程师职称专业方向要求：交通工程、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等。	人员配置情况说明、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相关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开展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可用同等资历人员替代，但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批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应接受。

2、成交供应商拟派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对工作资料及数据严格保密。

3、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五、商务要求

★（一）报价方式：

1、投标报价包含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及其后续服务，应为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合理的最

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行情变化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7.753 万元。

2、投标报价须包括实施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人员、差旅、文件、研究调研、资料文献收集、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管理、测试工具、印刷、交通及其他管理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完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工作内容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二) 服务期

服务期：1 年。

(三) 付款方式

每半年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四) 成果提交时限

根据交管工作需要提交调查研究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XXXXXX 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

甲方（盖章）：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方（盖章）：XXXXXXXX 公司

签署时间：_____年 月

签署地点：武汉市*****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制

第一部分 一般条款

1.1 总则

1.1.1 本合同由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xxxx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1.2 甲方为建成项目编号为xxxx的采购文件所描述的xxxx服务，经过武汉市xxxx组织xxxx（采购方式）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方下属的本项目使用单位为用户或最终用户。

1.1.3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协商，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xxxx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1.1.4 项目建设目标与任务：

- (1) (列举出本服务项目目标与全部实施内容)；
- (2) 本合同要求乙方提供至少X人驻场XX服务。

注：如还有其他建设内容可以继续例举，序号顺延。1.1.4中的红色字体为提示性语言，内容填写完成后请删除红色部分。

1.1.5 服务清单：见附件一

1.2 项目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项目服务期：签订本合同后xxxx个日历日内；

服务地点：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具体到该项目涵盖的所有子单位，可用清单列举)。

1.3 项目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RMBxxxx.00元；（注：本合同中所有的数字和英文字母用Times New Roman字体，金额分隔符用半角）例如：1,000,000.00元

大 写：人民币xxxx元整。

1.4 违约责任

1.4.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时，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原因和可能拖延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协商，并形成书面文档。

1.4.2 除了合同条款第 1.6 条的情况外，或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 1.4.1 的规定取得甲方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当因乙方原因造成延期，甲方可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完成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 1.5 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4.3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将应付款付给乙方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

1.5 项目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失败，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第 1.4 条款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1.5.1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如有以下情形，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5.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建设需求和服务。

1.5.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5.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赔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

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3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5.3.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6 不可抗力

1.6.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上级指令、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6.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6.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双方也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1.7 民事诉讼

1.7.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 60 天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1.7.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7.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不受诉讼结果影响的其余部分。

1.7.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 x（不少于 4 份）份，甲方 x（不少于 3 份，最终用户、财务部门、合同备案部门各一份）份、乙方执 x 份，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在正常情况下，双方各自责任和义务均完成后，本合同即终止。

1.9 项目合同签章

甲方：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单位：

开 户 行：

账 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管理条款

2.1 甲方责任

2.1.1 甲方提出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xxxx 项目服务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2.1.2 甲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2.1.3 甲方负责协调最终用户和乙方的关系，并提供最终用户的联系方式。

2.1.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2.2 乙方责任

2.2.1 乙方应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细化服务需求，并根据《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开展服务，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2.2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服务质量和标准完全符合本合同明确的质量要求。

2.2.3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并在项目验收时提交完整本项目的服务记录文档及服务人员考勤表、服务工作总结、并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2.2.4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实施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

2.2.5 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时应予以爱护，如若非合理损坏，乙方应予以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

2.2.6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所产生文档的合法性，如因文档的不合法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2.3 项目合同支付条款（应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付款方式一致）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3.1 验收步骤和标准

3.1.1 验收标准主要以“XXXXXX”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或监理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准备验收文档及相关工作，积极配合甲方（或监理单位）完成验收。

3.1.2 乙方需要提供验收的资料有：《服务记录》、《服务人员考勤表》、《服务报告》等。

3.2 项目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第 1.6 条款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需报甲方批准后，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生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3 项目保密

3.3.1 乙方应签署《项目保密承诺书》，并严格遵照执行。《项目保密承诺书》见附件四。

3.3.2 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与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3.4 项目合同附件清单

本合同附件包括服务内容清单、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项目保密承诺书、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以下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部分存在冲突之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文件的优先级：

附件一： 服务内容清单；

附件二： 采购文件；

附件三： 投标文件；

附件四： 项目保密承诺书；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附件一 服务内容清单

附件二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为单列本，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三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为单列本，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四 项目保密承诺书

项目保密承诺书

鉴于 xxxx 公司参与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xxxx”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服务工作，为保证在服务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乙方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1. 乙方在履行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xxxx”合同（以下简称“xx 合同”）期间应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信息；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甲方的秘密信息。

2. 乙方合法获悉的秘密信息，仅限于为履行项目合同而使用，不得擅自将其用于其它方面。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掌握的甲方相关内部资料于验收通过后 7 日内退还建设单位，并删除相应电子档，不得私自留存。乙方应做出承诺，对未按要求清退、删除公安内部资料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4. 项目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对其在履约期间接触、知悉的甲方上述秘密信息，承担如同履行项目合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项目合同因何种原因而终止。

5. 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不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不将涉密计算机内的秘密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6. 服从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约定工作，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7. 乙方必须向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提供从事本项目的人员档案，甲方审核后，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据此调整人力安排。

8. 乙方必须与从事本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向甲方提供该协议副本等

相关资料。

9. 不得发表涉及政法工作中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本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0. 如发生国家秘密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乙方造成的泄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11. 乙方应对参加此项目的相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或机构泄露公安数据；保密期限：合同期间、合同终止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五年内。

xxxxxx 有限公司（印章）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此处插入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其他；

（2）履约验收时间

服务期满后 1 个月内

（3）履约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按要求提交项目成果

（5）履约验收内容

项目成果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合同及有关法规、政策及标准、规范要求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项目无法实施，双方应采取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项目开展过程中，如因道路环境等发生变化导致相关内容无法实施时，应优先寻求以设计变更的方式继续实施采购货物。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如因重大技术变化导致实施内容存在安全隐患时，应聘请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如评估不通过，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办法。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在项目准备阶段会充分做好前期调查工作，确保项目预算的合理性与准确性，如项目预算因客观原因需要调整，会立即组织开展需求调整工作，优先保障重点工作，确保项目重心不偏移。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项目前期准备阶段，会严格按照实际需要拟定采购需求，确保需求的准确性与可行性，保证采购文件合法合规，如确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会优先与质疑方沟通了解实际情况，然后根据质疑投诉内容分析原因，力求快速达成双方均认可的处理结果。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严格执行内部财务管理审批程序，及时发现并纠正不按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签订合同的行为。2、代理机构要精心指导，加强合同管理。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行业专业优势，精心指导采购人与中标成交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的约定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对合同履行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要给采购人及时指出，帮助采购人补齐短板。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行政主管部门对不按采购文件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和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供应商依法惩处。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项目实施全程将对乙方实施安全、质量和社会影响进行监督和把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采购方将根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直接终止合同。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标“★”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评分细则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客观分/主观分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5分)	价格评审	客观分	15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D/最后磋商报价 V）×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 15%；备注：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二章“八、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35分)	履约能力（项目负责人）	客观分	8	项目负责人：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1 人（非常驻人员），具有交通或相关行业类别正高级职称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人员配置情况说明（加盖公章）、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交通或相关行业指：交通工程、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等。 （2）负责过城市交通安全类项目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证明材料：合同及关键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履约能力（项目现场负责人）	客观分	9	项目现场负责人： （1）拟投入项目现场负责人 1 人（常驻人员），且具备交通或相关行业类别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人员配置情况说明（加盖公章）、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交通或相关行业指：交通工程、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等。 （2）负责过城市交通安全类项目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证明材料：合同及关键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履约能力（项目组成员）	客观分	9	项目组成员： （1）拟投入项目组成员 2 人（常驻人员），且都具备交通或相关行业类别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人员配置情况说明（加盖公章）、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交通或相关行业指：交通工程、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等。 （2）参与过城市交通安全类项目的，每有 1 人加 2 分，满分 4 分。 证明材料：合同及关键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履约能力（企业经验）	客观分	9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每有 1 个类似业绩的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及关键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50分)	对项目背景的认识和	主观分	5	结合武汉市道路交通安全现状，分别从国家层面、省级层面、市级层面透彻分析理解《“十四五”全国道路交

理解			<p>全规划》、《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精神。</p> <p>（1）对本项目基本情况、条件及背景、规划设计战略意义等理解透彻完善，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有全面、合理的分析和理解，得5分；</p> <p>（2）对本项目基本情况、条件及背景、规划设计战略意义有一定理解和分析，但存在缺陷，得3分；</p> <p>（3）对本项目基本情况、条件及背景、规划设计战略意义进行了相关理解描述，但不适用，得1分。</p> <p>全面、合理指：</p> <p>（1）不同区域层面、相关政策层面解读项目背景、规划战略意义；</p> <p>（2）准确把握项目规划思路，分析项目现状以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p> <p>（3）准确分析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问题。</p> <p>不适用指：</p> <p>（1）对项目背景从单一层面简单解读或未解读；</p> <p>（2）对项目研究规划思路、项目现状分析以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仅作简单说明；</p> <p>（3）对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仅作简单说明，并未展开论证并提供有效解决方案。</p> <p>缺陷指：</p> <p>除上述“不全面、合理”、“不适用”外的未满足要求的各种情况。</p>
项目编制技术路线的合理性	主观分	5	<p>（1）提出的研究思路及技术路线注重工作统筹协调及沟通，综合利用新技术和新方法，清晰明确、科学合理，得5分；</p> <p>（2）提出的研究思路及技术路线基本覆盖了本项目的主要内容，对于项目目标的实现提出了部分工作方法但未展开论述，流程和规范等未列明具体内容，工作方法和手段较为科学合理，工作流程较为完整规范，具备较好可行性，得3分；</p> <p>（3）提出的研究思路及技术路线对本项目的主要内容、项目目标的实现仅作简单描述，未举例或无分析，得1分。</p>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的深度及合理性	主观分	21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基于现有工作机制、数据和技术条件，结合以往工作经验，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实施本项目的重点、难点：</p> <p>1、基于大数据的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的重点、难点分析，满分7分；</p> <p>2、开展危险路段排查及治理督办的重点、难点分析，满分7分；</p> <p>3、道路交通事故点位勘查、隐患现场排查的重点、难点分析，满分7分。</p> <p>评分标准：</p>

				<p>(1) 投标文件紧密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分析深入透彻,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具有显著可行性,得7分;</p> <p>(2) 投标文件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分析较为深入,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与本项目内容部分贴合,并阐述了部分实施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得5分;</p> <p>(3) 投标文件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难点分析,仅作简要阐述,未展开论述,提出部分合理化建议,未展开阐述实施方案,可行性一般,得3分。</p>
成果质量及保障措施(常规)	主观分	3	<p>1、实施严格的规划设计全过程控制,制定一系列质量控制体系程序文件,明确质量体系控制流程图,明确承诺完成后续技术保障和服务工作,具备配合做好规划成果上报、审查等相关工作的服务能力及承诺,对违约承担责任,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3分;</p> <p>2、基本明确承诺完成后续技术保障和服务工作,对违约承担责任,得2分;</p> <p>3、未承诺不得分。</p> <p>评审标准:</p> <p>①合理性:成果质量及保障措施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合理的、恰当的,成果质量及保障措施表述详细具体,满足采购人要求。</p> <p>②针对性:成果质量及保障措施必须切合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出个性化的解决方案。</p>	
成果质量及保障措施(专项)	主观分	3	<p>根据采购人对利用大数据思维开展交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要求,制定相关工作计划和人员、经费、技术等保障措施,并承诺对违约承担责任。</p> <p>1、计划、措施、承诺齐全,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得3分;</p> <p>2、计划、措施、承诺齐全,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得1分;</p> <p>3、计划、措施、承诺不齐全,不得分。</p>	
进度计划及控制	主观分	5	<p>1、工作开展计划能严格遵守成果提交时限要求,根据成果编制、上报、审查等关键时间点有序推进,项目进度控制科学,时间节点安排合理、清晰、细致,满足采购人总体进度要求,得5分;</p> <p>2、能满足成果提交时限要求,根据成果编制、上报、审查等关键时间点正常推进,时间节点安排合理、清晰、细致,基本满足采购人总体进度要求,得3分;</p> <p>3、提供了工作开展计划,但未能根据成果编制、上报、审查等关键时间点推进,时间点混乱、粗糙,不能满足采购人总体进度要求,得1分;</p> <p>4、工作开展计划未明确或不合理,不得分。</p>	
服务承诺	主观分	4	<p>投标人应具备做好规划设计成果上报工作并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等工作的服务能力及承诺:</p> <p>(1) 能够清晰提出与采购人配合的方法和措施,措施完善具体,承诺明确,得4分;</p> <p>(2) 提出与采购人配合的方法和措施,但措施不够详细</p>	

				具体，或仅有承诺内容，得2分； (3) 未提出与采购人配合的方法和措施，承诺内容不全面或未承诺，不得分。
	派驻与跟踪服务	主观分	4	1、承诺派驻代表，承诺现场办公及跟踪服务，服务良好、措施明确详细完整，得4分； 2、仅承诺派驻代表，承诺现场办公及跟踪服务，未提供详细具体明确的措施，得2分； 3、不提供派驻与跟踪服务，不得分。 派驻与跟踪服务至少包含：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效果、治理完成危险路段的事故防降效果评估分析等。
合计			100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 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 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	

		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供应商响应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须与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 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报价总价为

(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_____。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补充文件等), 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 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由供应商填写)_____。

供 应 商: (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磋商报价（万元）	服务期	磋商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精确到个数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三、商务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现有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名 称：	账 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结构框图			
备注			

说明：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的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
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七) 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二)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